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83)

聯合自願性公告

有關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退出其對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之投資

茲提述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及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港華智慧能源」）於2023年5月23日刊發之聯合公告以及港華智慧能源日期為2023年6月14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港華智慧能源退出其對上海燃氣有限公司的投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華煤氣董事會及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欣然宣布，減資協議項下的支付代價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港華智慧能源已於2023年8月2日收到約人民幣46.6億元之代價。

承董事會命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何漢明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何漢明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香港，2023年8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華煤氣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博士（主席）、李家誠博士（主席）、
林高演博士及馮孝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潘宗光教授及鄭慕智博士

執行董事：黃維義先生及何漢明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博士（主席）及廖己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
關育材先生及陸恭蕙博士

執行董事：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紀偉毅先生（營運總裁－燃氣業務）及
邱建杭博士（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